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获得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定期进行特种设备检验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特种设备在使用区域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作业人员的过失行为；
- （二）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致特种设备故障；
- （三）爆炸、坠落或运行过程中的突然故障。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地震、盗窃、抢劫；
- （六）特种设备测试；
- （七）特种设备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测合格或对影响安全的有关问题提出限期整改后未改正的，超期未检或报废仍然使用；
- （八）被保险人盗用、伪造检验报告或检测结果；
- （九）不具有资格证书人员操作特种设备或盗用、伪造、涂改、转借作业人员证件操作特种设备；
- （十）特种设备的充装者擅自对非自有气瓶、非托管气瓶或非法制造及超检验周期的气瓶、罐车等进行充装的。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或其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及被保险人或其工作人员所有或管理的财产损失;

(二)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 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責任不在此限;

(三) 精神损害赔偿責任, 但有法院判决的不在此限;

(四) 间接损失;

(五)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六) 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率)。

責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 責任限额包括累计責任限额、每次事故責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責任限额。

各项責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 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險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險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險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險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特种设备有关情况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四条 如未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及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十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收到赔偿权利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损害赔偿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保险单、保费发票及其他保险合同文件；
- （二）国家质检部门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报告；
- （三）损失清单和有关费用单据；
- （四）能够确定被保险人责任及赔偿金额的有关法律文书或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与赔偿权利人达成的赔偿协议及赔偿金支付凭据；
- （五）保险出险/索赔通知书；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赔偿权利人协商

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依照本条第(二)项进行赔偿；

(二) 对于主险及附加险项下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赔偿，其中对每人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三)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与本条第(二)项计算的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四)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主险及附加险项下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七条 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